

國立中央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舊生】註冊通知

依本校學則規定，學期始業，在校學生(含復學生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)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辦理各項註冊手續，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緩期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9 月 15 日 (星期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籍資料確認 (在校生)	在校生 每學期均須 至學籍系統 確認英文姓名、通訊資料 及其他學籍資料， 否則將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。 1. 學籍系統：由 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 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學籍登錄] 2. 請務必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各項資料，其中英文姓名須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 (在校生)	一、 9 月 10 日~9 月 23 日(23 日只能退選) 登入 選課系統 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 二、 9 月 25~9 月 29 日 受理選課資料更正。 三、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須於申請口試前完成 4 小時線上倫理課程。請自行於入學第 1 學期至本校首頁→在校生→教學資訊：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(http://140.113.75.28/Ethics/Default.aspx) 修習並通過測驗。	課務組 (57166~5717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在校生)	一、繳費單於 8 月 18 日 由出納組郵寄(僑生及境外生不寄發)，亦可於 8 月 13 日後 逕至 本校首頁的 Portal 入口 下載繳費單，或 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下載。 二、繳費手續請在 9 月 12 日(含)前 於第一銀行全省各分行繳交，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或超商繳費者於 9 月 14 日(含)前 完成(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及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)。 三、收費標準 1. 各身份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 國立中央大學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 10月15日~10月27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 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 」。 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 http://osa-55.adm.ncu.edu.tw/dorm.fee.php 3. 其他雜費： <table><tr><th>費用名稱</th><th>收費標準</th><th>費用名稱</th><th colspan="2">收費標準</th></tr><tr><td>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<td>150 元</td>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<td>一般生</td><td>118 元</td></tr><tr>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<td>800 元</td><td>減免生</td><td>12 元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4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<td rowspan="4">500 元</td>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</td></tr><tr>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3,000 元</td></tr><tr><td rowspan="2"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</td></tr><tr><td colspan="2">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</td></tr>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18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	減免生	12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		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	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網路通訊使用費	15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	118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		減免生	12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500 元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494 元， 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622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僑生新生 103 年新生健保採申請制得補助者 2,247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494 元、102 年以前舊生 2,247 元，未符合健保資格者 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一、請於 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 於本校「就學補助系統」(本校首頁 Portal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就學貸款→預估學分)登錄。並於取得繳費單後先至 臺灣銀行網站 登錄申請貸款。 二、註冊週(9 月 15~9 月 19 日)前，將臺銀 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交至生活輔導組戴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三、如於臺灣銀行各分行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即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。 四、詳細資訊請至「 就學補助系統 」網站查閱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請於 8月5日前 至就學補助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交至生活輔導組楊小姐。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公告。學雜費減免系統： 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 →就學補助系統→ 學雜費減免申請 。逾期辦理者請於繳件 3 天後逕自上網列印正確繳費單後，再行繳費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(符合資格者)	一、 9月15日~10月17日 ，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金(年收入 70 萬以下)者，請至 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 (輸入 ID 及密碼)→ 就學補助系統 →弱勢助學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，已婚者另加配偶)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戴小姐。 二、 10月17日前 申請「生活助學金」者，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、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清單正本及生活助學金工讀申請表，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辦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休、退學者)	一、 9月15日(含)之前 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 二、 9月16日~10月24日 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 10月27日~12月5日 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 12月8日以後 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 三、學生辦理休學請於 8月11日起 持學生證、填寫休學申請表或至註冊組網頁下載休學離校申請表依程序辦理(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簽名同意)。 四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。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 出納組 (57346)
兵役事宜 (本國籍男生)	一、全校男生應進入學籍系統確認個人兵役資料是否正確，如個人基本資料、兵役狀態、戶籍地址有異動時， 9月15日(含)前 請持書面資料向生活輔導組兵役承辦人辦理登記。 二、凡本學期申請復學之 53 年次(不含)以後出生役男應繳交「役男兵役資料表」並檢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相關證明文件(如退伍令、免役證明、服務證影本等)向生活輔導組辦理登記，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。 三、相關說明及表格請參考 http://140.115.185.138/ncuosafresh/ 。 ※遲交或缺交以上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1)
住宿事項 (有需要者)	一、本學期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請依公告時間辦理，有申請 103 學期暑宿者需依暑宿開舍時間辦理退宿手續。 二、本學期復學生需申請住宿者，繳完學雜費後持繳費證明單至宿舍服務中心(國際學舍 1F)申請住宿床位候補。	宿舍服務中心 (57282-57290)
境外生應加辦事項 (境外生)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， 9月19日(含)前 至國際事務處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	國際事務處 (57081-57085)
領取學生證註冊章貼紙 (完成註冊程序者)	一、已完成註冊程序且有使用上之急需者，請於 9月15日~9月26日每日中午12時至13時30分 ，自行至註冊組排隊領取 103(一)註冊章貼紙，其他已完成註冊程序且無使用上之急需者，自 9月29日起 請各系所辦派人或派班代統一至註冊組領取 103(一)註冊章貼紙。 二、復學生未完成註冊程序取得悠遊學生證者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 三、學生可由 本校首頁左方之 Portal 入口 進入→學生相關服務→學籍成績服務→學生學籍成績→[註冊查詢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
簽署啟用圖書館服務 (在校生)	一、本校學生須完成「 讀者權益確認書與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」簽署，以啟用本校圖書館借閱權限。 二、復學生須完成註冊程序取得學生證者，才可憑證進出本校圖書館。 三、圖書館讀者帳號、預設密碼：本國生均為身分證字號，外籍生均為學號。 四、完成圖書館簽署日之次月 15 日起，得持學生證進出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。(不含交換生) 五、未完成註冊程序及簽署者，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圖書館均無法提供服務。	典閱組 (57416-7、 57429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重/補修「大一國文」 (有需要者)	欲重／補修大一國文，請務必於 10月1日~10月3日1 至修課教室參加「大一國文語文素養檢測」，相關規定與時程請至大一國文網頁查詢 http://www.chinese.ncu.edu.tw/gradeone/main.php 。(註：本次檢測亦列入大一國文成績評量，無論往年是否參加過中文寫作檢定，皆須於規定時間至修課教室參加語文素養檢測，相關問題請洽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，分機 33100)	大一國文教學研究中心 (33100)
其他注意事項 (在校生)	一、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異動者，請於 7月2日前 進入學籍系統修訂，以利各項資料寄發。 二、辦理延緩註冊或各項註冊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至遲於 9月29日(含) 前完成註冊程序，否則應予退學。(緩期註冊程序：至註冊組填寫「緩期註冊申請表」→系所主管簽章 →送註冊組)。 三、繳費單收據(或ATM轉帳明細單、或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(第三聯)」)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，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 四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 衛保組網站 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 9月29日前 送交或寄達衛保組呂小姐辦理。	註冊組 (57115-57118 57122-57125) 衛生保健組 (57270)